

稅務新聞 105-1216

- 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兌領之退稅憑單，將改為退稅支票。
- 二、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三、 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四、 再轉繼承的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 五、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 六、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 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七、 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 八、 個人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倘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九、 財金部會聯手 查假外資。
- 十、 鼓勵綠能發展！ 電動汽機車免貨物 稅延 5 年。
- 十一、 購入隨貨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可抵銷項稅額。

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兌領之退稅憑單，將改為退稅支票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兌領期限為 106 年 3 月 20 日，請民眾於期限前（含當日），儘速持向各地金融機構兌領。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如無法於兌領有效日前兌領，國稅局會主動將未兌領退稅憑單改為退稅支票，重新送達。絕不會透過電話指示，在自動櫃員機(ATM)操作退、補稅，請民眾小心提防詐騙集團，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以「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洽詢，以免上當受騙。

該分局特別呼籲，每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有退稅請多加利用直撥轉帳退稅，不但可以免除兌領手續之麻煩，更可節省路程往返時間，既安全便捷，還比一般退稅提早約 5 至 7 天領得該筆退稅款。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3 年度列報利息收入 1,762,540 元，其中含有一筆貸與 B 公司之融資利息收入 1,750,000 元。經查 A 公司以自有資金 100,000,000 元貸與 B 公司，A 公司雖已按約定利率 3% 計算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之利息收入 1,750,000 元，惟自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則未計息，A 公司主張因 B 公司財務困難，經由雙方債務協議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計息，因該利息已無收取之可能，自無設算利息收入之必要，惟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設算利息收入，A 公司因未向貸出款項之國內企業收取利息，依規定自應以 103 年度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就未計息期間調增利息收入 1,218,733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以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依前揭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辦理。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8)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85,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再轉繼承的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其遺產稅有減免的規定，以免因一再課稅而加重納稅義務人的負擔。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被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且在死亡前 5 年內該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在死亡前 6 至 9 年內者，分別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20% 的遺產價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95 年 10 月 1 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 3,000 萬元、房屋價值 350 萬元、存款 100 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其土地及房屋由配偶乙君繼承。若乙君於 98 年 3 月 15 日死亡，則繼承自甲君的財產，係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過遺產稅的財產，全數不計入乙君之遺產總額；若乙君於 104 年 3 月 15 日死亡，則前開財產屬死亡前 9 年內繼承的財產，乙君死亡時該等再轉繼承之土地價值 3,200 萬元、房屋價值 300 萬元，遺產價值合計為 3,500 萬元，則於計算被繼承人乙君的遺產稅時，得依規定扣除 20% 之價額 700 萬元（3,500 萬元×扣除比率 20%）。

該局提醒，再轉繼承的財產如於當初繼承時未繳納遺產稅，則無減免遺產稅規定的適用。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王亦宏，電話：04-23051111 轉 2226）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該贈與財產，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亦不得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依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 1 年內，提領存款 3,000 萬元轉存至配偶帳戶，甲君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將該筆存款列報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並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惟依上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但書規定，該筆贈與存款不得列入該扣除額計算，依現行遺產稅稅率 10%，該筆贈與存款 3,000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之應納遺產稅為 300 萬元；倘被繼承人生前未將該筆存款提領贈與配偶，至被繼承人死亡時尚遺有該筆存款 3,000 萬元，申報遺產稅時，並可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因而扣除額可以增加 1,500 萬元（3,000 萬元÷2=1,500 萬元），使得應納遺產稅減少 150 萬元，反而更能達到節稅效果。

該局進一步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如規劃將財產無償移轉予配偶，以期減輕未來繼承人應負擔之遺產稅，可能因為前揭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但書規定，反而更為不利，亦即該筆財產無法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得不償失，該局呼籲，欲作節稅規劃，應先瞭解稅法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彭賴月娥，電話：04-23051111 轉 2222）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 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但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併計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5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課徵贈與稅；甲君之繼承人誤以為該財產既已於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贈與配偶，已非屬甲君遺產，爰未納入其遺產總額申報，又甲君於贈與時亦未申報贈與稅，因此，導致申報遺產稅時漏報該財產而遭受處罰。惟倘若甲君於贈與時有申報贈與稅，該未納入遺產總額申報之死亡前贈與財產，則可免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如不熟悉稅務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運用信託進行理財規劃及管理，於信託契約成立後，若受託人為個人，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如為法人，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否則將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該分局已於近日發函輔導信託財產受託人，應儘速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許多受託人誤認為其未就信託設帳，或非以信託為業，不受所得稅法信託所得申報之規範；事實上，不論是以信託為常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為法人或個人，均應依據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

臺中分局籲請信託財產受託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5 年 2 月 6 日（因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該日又適逢星期日，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2 月 6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詹念婕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03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倘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外籍旅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及國內旅遊風氣盛行，致使「日租套房」的興起，目前經查發現部分個人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以自有或二房東型態將空置房間出租，從事營利行為，涉嫌逃漏營業稅。該局說明，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除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客房數在5間以下且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一)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二)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三)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惟未符合上述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國人經營的旅館業或飯店業者都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倘個人將空置的房屋對外出租，並透過網路刊登住宿訊息攬客，卻無需向我國政府依法納稅，將使合法經營依法納稅的業者處於不公平競爭的環境中，除違反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外，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該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為新臺幣4萬元）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該局呼籲從事出租日租套房業者之個人，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除按漏稅額處5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財金部會聯手 查假外資

2016-12-16 05:24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財金部會聯手查假外資，財政部長許虞哲昨（15）日表示，對於假外資，財政部會與金管會聯繫，如果查到送財政部，我們一定追稅，依核實課稅原則，要求假外資繳稅。

依現行綜所稅最高稅率 45%，國內投資人股利所得最高稅率要課 45%，但外資採分離課稅、稅率僅 20%，證券業者多次建議內外資要一致，以免造成假外資盛行，財政部明年要提出的稅制改革，也包括股利所得的檢討。

對於查到假外資時，金管會與財政部會否合作共享資料，對假外資追稅？許虞哲昨天在行政院會會後記者會上表示，對於假外資，財政部會與金管會聯繫，若查到送財政部，我們一定追稅，依核實課稅原則，因這是國內的投資人，不是外資，一定會追。

他強調，一有查到資料，金管會送來一定處理。至於目前有無處理這類假外資追稅的個案？許虞哲說，目前沒有個案，有的話一定處理。

財政部官員表示，追得到追不到是另一回事，若是假外資不應享受相對優惠的稅率，財政部都會處理。

2012 年課徵證所稅議題開始後，市場就傳出不少國內投資人轉往香港，再以「外資」身分回來投資，以減輕稅負。後來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綜所稅最高稅率又調高到 45%，內外資差距拉大，吸引更多的假外資。

金管會證期局長王詠心 10 月中透露，證交所定期篩選疑似假外資名單，送交金管會查證，近期查獲「幾筆假外資」，正進一步釐清，一旦確定就會註銷外資帳戶，要求資金立即匯出。

根據金管會資料，最近幾年，僑外法人在股市交易比重快速上升，從前年的 23% 增加到去年的 28%，今年 11 月再上升到 30.6%。

【2016/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鼓勵綠能發展！ 電動汽機車免貨物 稅延 5 年

2016-12-16 14:19 聯合晚報 記者管嫻媛／台北報導

為鼓勵電動車、綠能產業發展，行政院會今預計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將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明年一月到期後，再展延長 5 年到 2021 年。

工業局估計，再展延 5 年希望可帶動電動機車成長 5 倍達 15 萬 2 千台，電動汽車則可成長 5900 輛，藉稅負減免扶植電動車的發展。

為了鼓勵產業發展，電動車輛免稅期限從 2011 年迄今共有 3 階段，免稅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2014 年延長實施三年，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到期。去年為鼓勵購買低汙染的環保車輛，行政院才延長電動汽車牌照稅免稅期三年，包括電動小客車、巴士與貨車，免徵牌照稅優惠將可持續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為止。

【2016/12/1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一、購入隨貨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可抵銷項稅額

各大百貨周年慶如火如荼展開，業者為衝高營業額，常隨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贈送物品，例如買化妝品送香水，購進香水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之贈品係贈送不特定之消費者，因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指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亦非屬同條規定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故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為促銷商品，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小客車，雖然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客車，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惟營業人因抽獎活動購進之小客車，如係贈送中獎顧客，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取具合法進項憑證始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維護自身權益，購進贈品時務必取得合法進項憑證。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